

# 國立政治大學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-國際拔尖計畫申請公告

107 年 3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定  
107 年 3 月 23 日政頂字第 1070008261 號發布

## 一、核心目標

國際化且多元的教研環境、優秀頂尖的學術研究，以及持續向下紮根的人才培育，是成為國際頂尖大學的要素。為逐步邁向國際頂尖大學，政大將在既有優勢研究基礎上，和國際頂尖學術團隊合作，並引領研究新生代眺望國際頂尖學術發展，持續培育研究人才，發展國際競爭力。

為達成此目標，政大建置「國際拔尖計畫」，運用教育部高教深耕經費，以政大研究利基，鼓勵教研人員成立跨領域之國際研究團隊，與世界各大學之優秀團隊建立實質合作機制，共同進行跨國、跨領域交流與研究。此外，亦鼓勵研究團隊帶領博士生共同參與，持續培育新生代研究人才。

透過國際拔尖計畫，政大將強化與國際優秀大學之連結，持續展現學術的國際影響力，並與國際優秀研究團隊共同培育博士生，延續研究能量，進一步強化政大國際化教研環境，培育國際競爭之人才。

## 二、補助項目

- (一)研究團隊之教研人員、博士生至國外進行研究所需費用。
- (二)研究團隊合作機構訪臺國際交流費用。
- (三)研究、教學相關費用(含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及助理之人事費)
- (四)購置教學、研究所需圖書儀器(資本門經費至少占計畫經費二成以上)。(經費支用請依教育部『大專院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』及相關規定辦理。)

## 三、計畫執行期間

本年度經費執行期間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，人事費及相關經費得回溯至 107 年 1 月 1 日。後續視教育部核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額度及計畫團隊執行情形，另案評估是否繼續執行計畫及後續補助額度。

## 四、補助金額

補助每團隊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兩百萬元，本年度至多補助八案。

## 五、申請條件

- (一)申請對象

由學院(或教研人員)以跨學院、跨領域的方式組成研究團隊提出申請，團隊成員須為本校專任教研人員及博士生。

## (二) 申請資格

1. 提出申請者須為跨領域所組成之研究團隊，應有本校十位以上專任教研人員組成，並應有本校博士生(限非在職生)共同參與，參與博士生所占比例不得低於團隊教研人員 30%。
2. 研究團隊應與國外大學研究團隊建立實質且深度之合作機制。合作機構選擇宜聚焦，選擇之主要合作機構除須在相關合作領域上具國際領先地位外，且須與團隊成員在近五年有實際交流或合作。
3. 研究團隊 80%以上教研成員近五年內應曾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三次以上(如為助理教授近一年內應曾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次以上)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內須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四次以上，且曾有國際期刊或專書(篇章)發表。

## (三) 申請內容

1. 申請團隊應提出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、計畫摘要、計畫內容(包含研究方向、預期成果、影響性評估、自訂績效指標，以 5,000 字為原則)，及研究團隊成員近五年研究績效、經費概算等，格式請參後附申請書。
2. 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5 日。
3. 申請團隊請於前開期限內，檢送計畫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送研發處辦理。

## 六、計畫審議

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申請案後決定受補助團隊數與金額。

## 七、經費來源

所需經費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。

## 八、其他

- (一)須於 107 年度結束前提出具體合作成果，例如與國際合作機構合作之進度與狀況、進行中之研究成果、著作出版、期刊論文發表等。
- (二)團隊成員執行計畫期間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，出國期間應以休假研究或寒、暑假期間為宜。

- (三) 團隊之計畫主持人必須經營團隊與負責經費運用與核銷。
- (四) 研究團隊應按季提出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進度報告。
- 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教育部『大專院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』及相關規定、校內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